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开封市刘青霞故居纪念馆

承包人(全称): 河南朱氏古建园林彩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刘青霞故居纪念馆保护修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开封市刘青霞故居纪念馆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开封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文物革〔2023〕16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开封市刘青霞故居纪念馆保护修缮工程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月      年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整 (¥ 1189496.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与支付进度: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

1, 合同价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工程进度完成6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全部工程施工完毕,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出具检测报告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工程竣工并经四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保修期结束后, 若无质量问题30个工作日内付清。 2, 因工程款为财政拨款, 若财政拨款早于约定付款时间到账, 以约定时间为准; 若财政拨款晚于约定付款时间到账, 以财政拨款到账后财政局审批付款时间为准。 3, 本合同中有与本条款冲突内容, 均以此为准。

(见 p22 22.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铎; 身份证号: 41282219861218117X ; 岗位证书: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ZRGC20200013; 联系电话: 13526731630 。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5天, 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 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各项工作, 代表承包人签收各类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部分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电 话： 0371-25952183

电 话： 0371-65327389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46817762951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部分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全文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自行解决。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文物保护修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文物局文物修缮工程验收标准、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备案相关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1.5条。发生矛盾时，以最后签订条款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 \_\_\_\_\_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份图纸 \_\_\_\_\_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具体数量以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目录为准) \_\_\_\_\_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安全施工方案等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_\_\_\_\_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_\_\_\_\_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_\_\_\_\_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3日内 \_\_\_\_\_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6.5 条 \_\_\_\_\_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台 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办公室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_\_\_\_\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 \_\_\_\_\_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凌峰 \_\_\_\_\_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_\_\_\_\_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_\_\_\_\_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1 条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临！『进场道路与场外公共道路的交界线。\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因资  
格不满足工程要求，期间如发生质量、进度、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支付合  
同总价5%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期间如发生质量、进度、安全事  
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期间如因此发生的质  
量、进度、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  
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期间如因此发生的质量、进度、  
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期间如因此发生的质量、进度、  
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文物本体修缮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内容。  
关键性工作具体包括：文物木构件修复、墙体修缮、彩绘修复、地面古砖修复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  
开工通知下达前的场地及物品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  
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且通过文物主管部门专项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5.3.2条。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5.4 文物修缮特殊质量要求

1. 承包人施工中不得擅自改动、损坏文物原有构件，不得破坏建筑原有风貌；

2. 施工所用材料、工艺需符合文物修缮相关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3.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文物本体损坏、原有构件遗失的，承包人除承担无偿修复、复原责任外，还需按以下标准支付赔偿金：轻微损坏（不影响结构及风貌）赔偿1-5万元；中度损坏（影响局部风貌）赔偿5-20万元；重度损坏（影响结构或整体风貌）赔偿20-100万元，赔偿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0.1%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20%；逾期超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7.6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38℃以上

(2)连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上

(3)大风天气：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发生后，乙方需在24小时内向甲方及监理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3日内审核并书面答复，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幅以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政策性的调整：技术措施费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生工程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时予以调整，据实计入结算。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同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第2款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后7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同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第2款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相应付款节点后由承包人14日内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条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资料后7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另行协商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省文物局要求程序申报且需完成甲方、乙方、监理人，文物主管部门四方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工期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工程无试车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3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项目完成后一个月提交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28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相关材料手续齐全日承包人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

后，发包人经财政评审、财政资金审批流程通过并拨付到位后予以支付，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付款资料后60日内完成财政评审及资金审批流程并告知乙方结果，否则发包人不构成违约。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金起算时间为工程竣工四方验收合格之日；保修期内若发生乙方应承担的质量维修，质保金起算时间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本工程整体保修期调整为：自工程竣工四方(甲方、乙方、监理人、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总保修期为5年(建议为3年，一般都是质保1年或2年)。

2. 具体保修责任划分：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按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承担保修责任；文物本体修缮、彩绘、木构件修复等专项工程，保修期为5年(建议为3年，一般都是质保1年或2年)；其他附属工程(非文物本体部分)，保修期为1年。

3.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无偿维修责任；因不可抗力、甲方使用不当、文物自然老化、第三方破坏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2)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  
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经济损失(含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用工费用、监理费、诉讼费、保全费(含保全保函费)、律师费以及因维权产生的旅差食宿交通等费用。

3)总承包单位对业主分包单位的质量具有管理责任： /

(4)承包人泄露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或擅自将其用于其他工程的；

(5)承包人未按约定编制或执行文物本体专项保护方案的；

(6)承包人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 16.2, 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其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承担方式： 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双方签署工期顺延确认单，工期据实顺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文物及工程损失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18.7 条。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21. 安全责任

20.1 乙方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与安防管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文物主管部门关于文物保护、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以防火安全为首要管控重点，严禁施工现场吸烟及其他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行为，配备齐全有效的消防器材、防护设施，制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及培训。

20.2 施工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当、操作违规、未按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等自身原因引发的火灾事故、工伤事故及其他人身伤害、伤亡事故，全部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涉。

20.3 因不可抗力、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存在安全隐患未提前告知、第三方违规闯入施工现场等非乙方原因引发的上述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相关责任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发现甲方提供场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未及时整改导致事故发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0.4 施工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规定，严禁因安全操作不当损坏文物本体，若因乙方安全管控疏漏造成文物损坏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22. 工程进度款支付与停工特别约定

22.1 若因政府部门财政审批、资金拨付等相关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款暂未到位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擅自停止施工，应按合同约定工期及施工计划正常推进工程建设，不得擅自停工、怠工。

22.2 甲方应在知道资金暂未到位的当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明确资金到位的预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个自然日）；若预计资金到位时间超过30个自然日，甲方应与乙方协商确定工期顺延方案及资金垫付补偿事宜（补偿标准按乙方实际垫付资金的同期LPR计算）。

22.3 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资金逾期超过60个自然日仍未到位，且甲方未与乙方达成补偿及顺延协议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产生的人工、设备窝工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4 资金到位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应付进度款，逾期支付的，按同期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 附件一 质量保修书

###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刘青霞故居纪念馆

承包人（全称）：河南朱氏古建园林彩绘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开封市刘青霞故居纪念馆保护修缮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文物本体修缮部分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及主合同约定承担无偿修复、赔偿责任。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道路、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为 5年。

3、保修期起算时间为工程竣工四方（甲方、乙方、监理人、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保修期内若发生承包人应承担的质量维修，保修期自维修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小时内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含人工、材料、管理费)按实际发生额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继续无偿整改至合格。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履约保修的义务，不影响发包人因任何质量问题而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2. 文物本体修缮部分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还需按主合同约定承担文物损坏赔偿责任；
3. 质保金的返还按主合同约定执行，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在保修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开封市刘青霞故居纪念馆 承包人(公章): 河南朱氏古建园林彩绘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刘家胡同1号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市区郑东)寿  
街凯利国际中心B座201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6814800

电 话: 0371-25952183

电 话: 0371-65327389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 号 : \_\_\_\_\_

账 号 : 246817762951

邮政编码: 475000

邮政编码: 450000